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雄小字第417號

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訴訟代理人 王振碩

被告 成軒環保興業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吳京錚

被告 葉昭麟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並指定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下午二時五十分在本院民事第二法庭行言詞辯論，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4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陳芷萱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4 日
書 記 官 陳郁惠